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68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0号），要求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你公司26%股份表决权无偿委托给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合理性、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股价炒作情形、相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刻意规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并要求你公司在2021年9月2日前回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中介机构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

1、请你公司说明关注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进度，未及时提交回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6条的情形。

2、请你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3日